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2,325.00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14,673.1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67.32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716.67万元，派发股利1,988.67万元，2020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825.52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综述

公司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为三大主营板块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湖北、湖南、安徽、浙江、广东、重庆、新疆等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连续

多年荣获湖北企业 100 强、武汉企业 100 强、中国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竞争力 TOP10、中国产业地产 30 强。公司秉持“积极、开放、包容、创新”的经营理念，传递顺势、求变、自信、向前的企业精神，实现自身的快速、跨越式发展。

（一）工程建设

湖北路桥作为东湖高新集团下属核心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和工程投资业务。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在深耕湖北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东、广西、内蒙、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江西、湖南、福建、新疆等市场，并积极布局海外项目，综合实力在国内省级施工企业中排名靠前。

（二）环保科技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以大气治理、水务环保和新兴环保产业为核心，为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其中，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承载着集团“环保治理责任平台”是使命，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公司并购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泰欣环境，标志着大气治理成功由火电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拓展。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光谷环保大气事业部致力于为燃煤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BOOM、BOT、TOT、OM 项目十二个，覆盖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等大气治理全流程，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陕西、新疆、山西、江苏等地，总装机容量 1436 万千瓦，投资规模 22 亿元。



公司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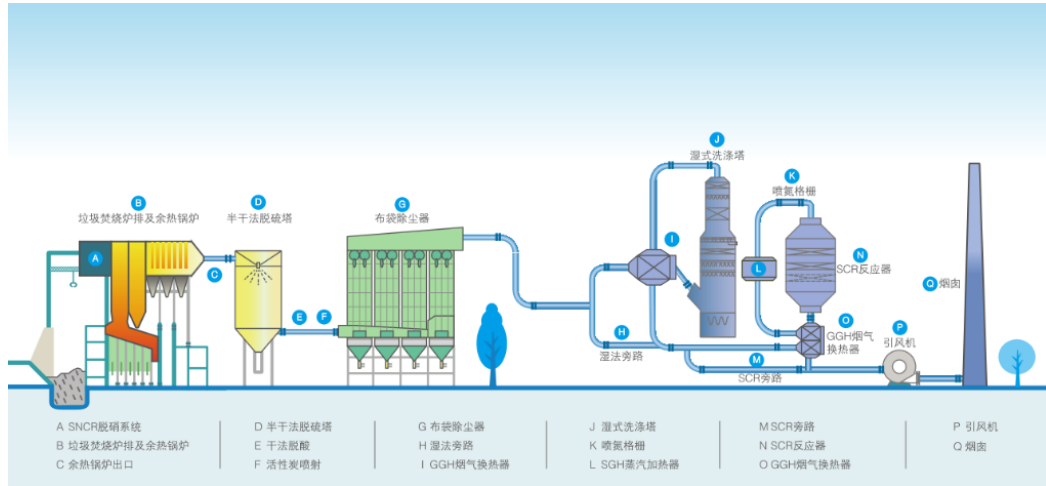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工业迅速发展，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的排放量日渐增加，对环境危害加剧，国家对 VOCs 治理行业重视程度也日渐增加，相关行业法规相继出台。报告期内，公司攻坚克难，积极拓展了 VOCs 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中标国家能源集团乌海焦化废水池封闭、废气除臭成套设备和化产尾气成套处理设备等项目。

（2）垃圾焚烧烟气处理

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依托于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致力于为垃圾焚烧电厂提供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以多种工艺或技术路线，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

烟气净化是指采取脱硝、脱酸、除尘、除二噁英等工艺和措施，使排放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二噁英等污染物含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泰欣环境烟气净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垃圾焚烧厂、火电厂、造纸厂、水泥厂、石灰窑、石油化工厂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烟气净化系统，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 SNCR、SCR 及 SNCR+SCR 脱硝系统等整包服务，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客户群包括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启迪桑德等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运营商。



超净排放工艺

(3) 水务治理

水务环保业务致力打造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合作模式包括 PPP（BOT、TOT、OM）、BT、EPC 等，业务范围涵盖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湖泊生态修复、自来水生产供应等方面，目前已初步形成水务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并购与新建，已成功运营湖北钟祥、武汉阳逻、湖北大悟、湖北咸宁、浙江岱山、湖州德清、湖北房县、广东肇庆、河北保定、乌鲁木齐城北等数十个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三) 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和运营公司。经过二十八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着眼于国家发展规划，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企业服务为枢纽，以产业投资为抓手，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两大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基因诊断、医疗器械、大健康生物等领域，战略布局上重点聚焦“1 个中心、2 个窗口、1 条经济带”，即以武汉为战略中心重点巩固，以长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为重要窗口实现突破，以长江经济带为战略纵深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沿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湖北、湖南、安徽、浙江、重庆）战略布局已基本形成。正在开发、运营主题型园区 19 个，部分物业销售、部分物业持有，盈利来源涵盖园区物业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运营收入等，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产业园区 TOP10”。

2、主要经营模式

(一) 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

务。

投融资建设模式：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二）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板块业务分为脱硫特许经营业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1）公司火电厂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大气治理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烟气排放标准，获得环保电价补贴及产生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以 EPC 业务模式处理工业尾气提供设备销售、安装及调试业务,获得合理的利润。

（2）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通过旗下公司以 TOT 或 BOT 或 OM 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实现项目盈利。

（3）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以 EP 或 EPC 等方式为垃圾焚烧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方提供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咨询、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售后等，获得合理的利润。

（三）科技园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园区开发销售获得利润，通过自持物业租赁及向园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获得服务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178,372,195.78	26,643,893,730.67	2.01	23,644,143,770.03
营业收入	10,593,750,640.33	9,423,207,629.11	12.42	8,692,502,4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09,895.52	183,092,895.29	274.02	338,034,5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23,961.69	137,708,345.00	342.55	314,722,47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1,463,988.13	4,811,663,163.74	11.84	4,124,244,8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231,178.51	358,561,550.74	609.57	-202,924,368.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709	0.2193	297.13	0.44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709	0.2193	297.13	0.4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4.03	增加9.62个百分点	8.56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50,682,528.98	3,707,322,367.4	2,362,616,357.31	3,373,129,3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5,744.87	248,732,043.06	107,929,692.98	382,633,90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42,458.27	193,198,404.74	94,520,375.40	373,347,6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45,559.55	1,348,999,977.16	-338,751,982.26	1,380,237,62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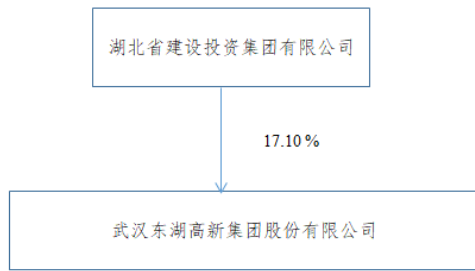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136,041,357	17.1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4.23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32,608,696	4.1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78,260	2.95		无	0	其他
钱超	16,021,957	16,021,957	2.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辉	-1,000	15,704,276	1.97	10,993,6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3,473,209	1.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67,575	13,267,575	1.67		质押	13,257,575	其他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39,130	1.48		无	0	其他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902,000	9,837,130	1.24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3、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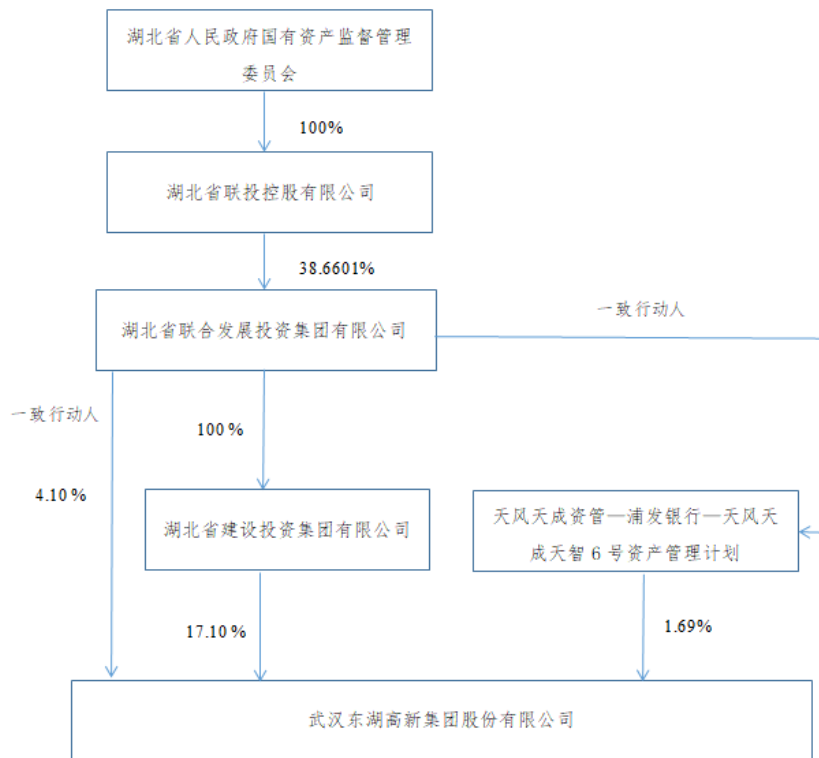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